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4]第047号

被处罚人 李*孝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年**月**日

身份证号: 432*****514

现住址 城步苗族自治县蒋坊乡竹联村(原竹林村)*组

经依法查明,你于2023年7月期间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在蒋坊乡竹联村(原茅坪镇竹林村)六组*石灰冲山场采伐林木过程中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挖建运材林道。经我局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以及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查、鉴定:擅自占用林地面积563平方米(其中公益林148平方米、商品林415平方米)(0.845亩);原有植被遭受破坏,具备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森林类别为商品林、公益林;地类为乔木林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平面示意图和现场照片、

证明 被处罚人在城步苗族自治县蒋坊乡竹联村六组*石灰冲山场采伐林木过程中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非法占用林地,已经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证人的询问笔录

证明 被处罚人于2023年7月期间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城步苗族自治县蒋坊乡竹联村六组*石灰冲山场采伐林木过程中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

证据三:被处罚人李*孝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 被处罚人李*孝违法主体的资格

证据四:林权证证明

证明 被处罚人李*孝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权属

证据五:李*孝在蒋坊乡竹联村六组*石灰冲山场擅自占用林地修建运材林道鉴定意见书。

证明 被处罚人在城步苗族自治县蒋坊乡竹联村六组*石灰冲山场采伐林木过程中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非法占用商品林、公益林;乔木林地面积563平方米(0.845亩)(其中公益林148平方米、商品林415平方米)原有植被遭到破坏,但具备林业生产条件。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你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城步苗族自治县蒋坊乡竹联村六组*石灰冲山场采伐林木过程中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挖建运材林道,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本案被处罚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城步苗族自治县蒋坊乡竹联村六组石灰冲山场采伐林木过程中非法占用林地私自挖建运材林道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被处罚人李*孝2023年7月期间，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儒蒋坊乡竹联村六组石灰冲山场采伐林木过程中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非法占用林地私自挖建运材林道擅自占用林地面积563平方米（其中公益林148平方米、商品林415平方米）（0.845亩）；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商品林、公益林；原有植被遭到破坏，但具备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本案法定情节：无。

本案酌定情节：被处罚人在执法人员查处过程中，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的查处。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依据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3]6号）文件《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与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0]5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1.5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面积1.5亩以上3.5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3.5亩以上5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擅自将包含有公益林地和其他林地的林地改为非林地，合计面积5亩以下的，按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处罚标准进行处罚；合计面积超过5亩以上不足10亩的，按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处罚标准最高挡进行处罚”。

综上，本机关认为你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非法占用林地面积563平方米（其中公益林148平方米、商品林415平方米）（0.845亩）私自挖建运材林道，原有植被遭受破坏，具备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和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0]5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3]6号）《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第二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李年孝于2025年3月30日前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563平方米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伍仟陆佰叁拾元整（5630.00元）[$563\text{ m}^2 \times 10\text{ 元/平方平} \times 1\text{ 倍} = 5630.00\text{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城步农商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4年7月31日